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如下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1)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0 万综合授信；
-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综合授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无偿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三个月。

此项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